

2018 年全国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386 万人

■ 本报记者 王勇

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公告,据国家统计局全国农村贫困监测调查,按现行国家农村贫困标准测算,2018年末,全国农村贫困人口1660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386万人;贫困发生率1.7%,比上年下降1.4个百分点。

2018年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继续大幅减少,贫困发生率显著下降,贫困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

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386 万人

据国家统计局全国农村贫困监测调查,按现行国家农村

贫困标准测算,2018年末,全国农村贫困人口1660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386万人;贫困发生率1.7%,比上年下降1.4个百分点。

分三大区域看,2018年东、中、西部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全面减少。东部地区农村贫困人口147万人,比上年减少153万人;中部地区农村贫困人口597万人,比上年减少515万人;西部地区农村贫困人口916万人,比上年减少718万人。

分省看,2018年各省农村贫困发生率普遍下降至6%以下。其中,农村贫困发生率降至3%及以下的省份有23个,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辽

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青海、宁夏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累计减少8239万人。截至2018年末,全国农村贫困人口从2012年末的9899万人减少至1660万人,累计减少8239万人;贫困发生率从2012年的10.2%下降至1.7%,累计下降8.5个百分点。

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

2018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371元,比上年增加994元,名义增长10.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3%,实际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增速1.7个百分点,圆满完成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增速的年度目标任务。

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贫困地区增速0.1个百分点。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668元,比上年增加935元,名义增长10.7%,比贫困地区增速高0.1个百分点。其中,“三区三州”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796元,比上年增加938元,增长10.6%,增速与贫困地区增速持平。

8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上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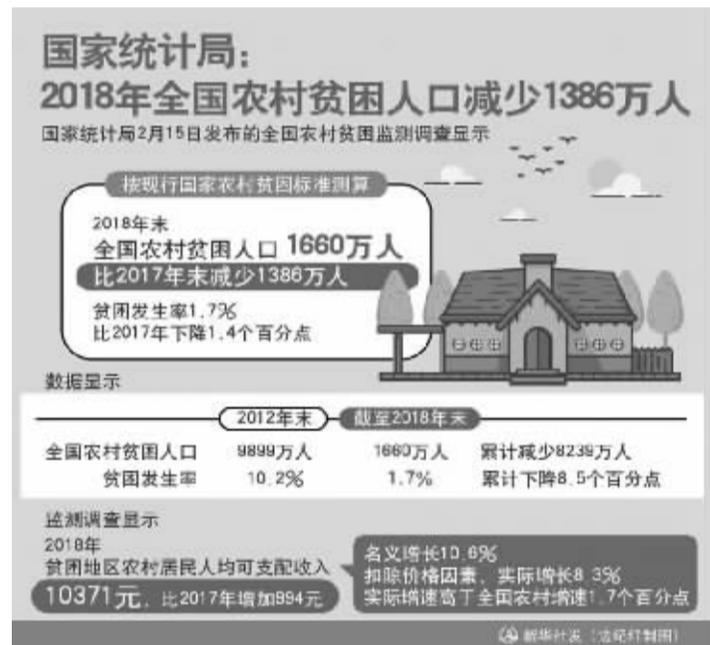
(新华社 王威/作)

元,比上年增加996元,名义增长10.7%,比全国农村增速快1.9个百分点,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均快于全国农村增速。8个片区增速快于上年,分别是:四省藏区、燕山-太行山区、大兴安岭南麓山区、六盘山区、大别山区、吕梁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

工资性和转移性收入是贫困地区农村居民增收主要来源。从收入来源来看,2018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3627元,比上年增加417元,增长13.0%,增速比全国农村高3.9个百分点,对贫困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42.0%,比上年提高4.0个百分点;人均转移净收入2719元,比上年增加394元,增长

17.0%,增速比全国农村高4.8个百分点,对贫困地区农村居民增收贡献率为39.7%,比上年提高6.1个百分点;人均经营净收入3888元,比上年增加165元,增长4.4%;人均财产净收入137元,比上年增加18元,增长14.8%。

党的十八大以来贫困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年均实际增长10.0%。2013-2018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名义增长12.1%,扣除价格因素,年均实际增长10.0%,实际增速比全国农村平均水平高2.3个百分点。2018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当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的71.0%,比2012年提高8.9个百分点,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关爱“兜底线” 撑起“防护伞” 让社会救助制度更完善

社会救助作为一项托底线、救急难、保民生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为困难群众兜住民生底线,用关爱的大伞为他们遮风挡雨,让社会救助与困难群众一路温暖同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不断完善,形成了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灾害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以及临时救助为主体,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制度体系。

4754元/人·年 全国平均农村低保标准

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是许多困难群众最担心的。不久前,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小康街道园东路社区低保户孙大哥,因患脑出血住院治疗,医保报销后自费部分共计121659.84元。这对于孙大哥来说,仍然是一笔巨大的费用。然而,各级救助政策让这笔费用一步一步变少了。

南关区依政策给予其医疗救助12350.07元、临时救助7440元。街道又根据“个人承担医疗费用部分超过5万元的低保户,再救助70%,封顶线为5万元”的精准救助政策,决定给予其5万元救助。这样一来,孙大哥个人只需负担51869.77元。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的不断完善,给低保户真正实现了兜底,让像孙大哥这样的困难群体得到了更多实惠。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的社会救助制度不断完善。1999年,国务院颁布施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城市低保制度在全国城镇地区全面建立。2007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到2007年底,全国全面建立农村低保制度,低保制度实现城乡全覆盖。截至2018年9月底,全国共有城乡低保对象4620万人,其中,城市低保对象1069万人,农村低保对象3551万人。

在将需要救助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之余,低保标准也在不断提高。目前,全国平均城市低保标准达到575元/人·月,农村

低保标准达到4754元/人·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6%、12.9%,在“兜底线”之余,也让“底线”越来越有温度。

1100多万人 两项补贴制度分别覆盖困难残疾人

“闪亮的耳朵”——社区听障人士居家支援项目在广州海珠区南石头街正式启动。作为项目的第一批受惠者,58岁的李叔兴奋地比划着,这神奇的门铃就像他长了另一个“耳朵”一样,从此不再担心听不到叫门声了,亲戚朋友、街坊邻居来串门的机会也多了。

李叔是一名聋哑人士,因为严重听障,不愿意与人交流,性格越发孤僻。令李叔妻子无奈的是,她有时出门倒垃圾不小心关了门,不管如何用力敲门,李叔都无法听见,只能在门外傻等。随着项目启动,社工逐一上门为听障人士和有需要的独居困难长者进行居家评估,安装闪光门铃。针对残疾人生活中的种种不便,类似“闪亮的耳朵”这样温情

的助残服务,在普惠兜底、特惠补短的基础上,向更加精准的方向发展。

2015年,民政部会同财政部、中国残联等部门,推动出台《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列为生活补贴对象,将重度残疾人列为护理补贴对象,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补贴范围。目前,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已分别覆盖1100多万困难残疾人和1100多万重度残疾人,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专门针对残疾人群体的专项福利补贴,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120万人次 2018年共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2018年9月18日,救助管理站护送流浪乞讨人员郑某从广州返回贵阳。与亲人相见的那一刻,两人拥抱久久不放,团聚的一幕感动了在场的每一个人。

2009年6月,因疑似精神障碍,郑某被救助管理机构送至广

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救治。广州市救助管理站市区分站通过各种方式联系郑某的家人,经过近10年的不懈努力,郑某的身份最终得到核实。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断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机构管理,提升救助服务质量,形成了关爱型救助管理制度。目前,全国共有救助管理站1817个(含独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194个),救助床位10.8余万张,工作人员18572人。各地普遍建立了由救助管理机构、固定救助点、流动救助车和专群结合的救助队伍组成的救助服务网络,为及时帮助困难群众创造了条件。2018年,共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120万人次。

除了织密救助网,各类专项行动的开展也为相关人群及时送去温暖。民政部会同中央综治办等10部门连续开展“接送流浪孩子回家”“流浪孩子回校园”专项行动,行动期间,全国共帮助64483名流浪未成年人返校复学。(据《人民日报》)